

证券代码：834862

证券简称：炫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62	炫伍科技	2020年4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李晨和姜莉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，会议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，会议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，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//www.neeq.com.cn/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》议案  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 9: 00-10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5265875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